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医药健康行业，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置换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通达动力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28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

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6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慎论证，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环境发生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组终止后，公司与全体员工仍将团结一致，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